

副 本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承 辦 人：林曉慧

電 話：03-3283201-1626

傳 真：03-3284047

電子信箱：aurora2009@mail.ntsud.edu.tw

受文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性平字第 1000003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001200973_1_992-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業於本(4)月 6 日召開完竣，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旨揭會議業已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會議決議略以：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請各單位就權責事項依限辦理，於本學期期末提出工作成果，擲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整合(如提案三)。
- 二、另依據同法第 17 條規定，為提升本校學生性別意識，本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通識中心每學期至少各開設一學門，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一學門；各系所自行協調每學期至少應有一學門將性平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或教學綱要中，且上課時數最少應達三週以上，請遵照辦理(如提案四)。
- 三、請人事室、學務處及總務處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本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列入本校相關法規或宣傳品中。
- 四、旨揭會議紀錄業置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請逕行下載參辦。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高俊雄